# 珠海市蓝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承诺函

鉴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为有限公司，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公司在此特别承诺：

1.本公司拟向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申请。变更完成后，本公司名称中将不含“基金管理”字样，经营范围中不含“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等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内容。

2.本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本公司自设立至今，未从事过任何募集基金及基金管理的业务。本公司特此承诺今后亦不会从事包括募集以及管理等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关的任何业务。

特此承诺。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8 日